八、中小企业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横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横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横州市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B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天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62_人,营业收入为_2967.6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03.68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建筑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广西天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15日

- 注: (1)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候选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 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应当在公示中 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